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证券代码:6035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其他相关修订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38,050,92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2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7,767.85	15,800.00
3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1,083.44	57,2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8、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3、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振江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朗维投资	指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底特	指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尚和海工	指	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enjiang New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36,400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

注册地址: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电话:86-510-86605508

传真:86-510-86605508

电子信箱:jznee@zjavi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8486753F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江股份

股票代码:603507

上市时间:2017年11月

经营范围: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平价上网加速到来,风电和光伏行业进入内生需求导向的健康发展阶段。

风电行业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为促进风电行业和光伏行业的应用和发展,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对行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政府针对风力发电行业和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出台多项税收优惠、电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新型发电方式,其在很多国家的发展都经历了初期政策扶持,产业爆发,规模增大之后,提质增效,补贴引导产业爆发之后,通过补贴的调控改善行业的成本与利润分配,降低成本并向市场化准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和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已跃居世界前列,同时风力和光伏发电技术取得长足进步,发电成本持续下降。为维护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并实现政策与发展阶段相匹配,近年来我国逐步下调风力和光伏发电补贴规模和补贴力度并出台以下相关政策,积极鼓励风力和光伏发电向“平价”上网过渡。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9.0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2019.04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2019.0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等。
2019.05	国家能源局	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和本区域电力消纳能力,分别按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确定需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项目
2020.03	国家能源局	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确定2020年风电和光伏竞争配置工作将延续2019年的竞价模式开展

在政策引导下,风电和光伏产业加快“去补贴化”进程,平价上网加速到来。随着成本持续下降和平价上网的实现,行业成长正逐渐摆脱对政策和补贴的依赖,进入由内生性需求主导的更健康的发展阶段,有助于增强行业的市场化竞争力,持续创造风电和光伏设备的新需求。

2、风电和光伏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国内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的大量需求,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伴随着环境污染的日趋严重,环保呼声日趋高涨,低碳环保的风能和太阳能日益受到各国重视。作为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传统能源相比,风能和太阳能成本稳定,且不存在碳排放等环境成本,并且可利用的风能和太阳能在全球范围内分布广泛、可利用潜力较大。目前,全球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欧洲、亚洲及北美的主导。2010年至2019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持续稳步增长,从2016年487GW增长到2019年的650GW,预计到2021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将达到798.00GW。2019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增长合计60.3GW。其中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6.1GW,单年新增装机创历史新高。随着风力发电技术的逐步成熟和成本的降低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风电行业尤其是海上风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2016年以来,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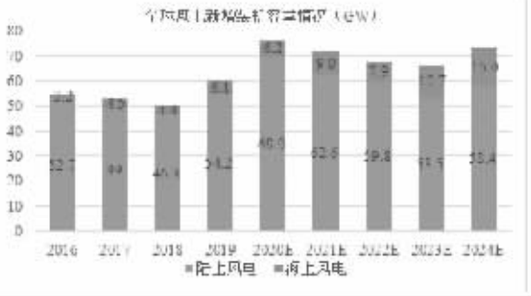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协会,《2019年全球风电发展报告》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包括陆上和海上风电容量)达26.2GW,占全球市场的43.3%,其中海上风电新增装机超过2.3GW,居世界首位。

全球及国内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海上风电建设势头的延续将带来风电设备钢结构零部件的持续需求。

自2006年以来,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程中。近几年,受益于中国、日本、美国等体量较大光伏市场的持续升温,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上升态势,2017年-2019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三年突破100GW,光伏行业整体处于健康稳定发展阶段。2019年全球光伏应用市场全年装机容量约为114.9GW,同比增长8.40%,相较2017-2018年增长速度有明显提升。2011年以来,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国际能源署(IEA)

光伏发电效率的不断提高,光伏组件成本和光伏系统安装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将进一步加快光伏行业的发展。目前,光伏行业经过深度调整,开始步入健康良性的发展轨道,行业的发展促使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崛起。总的来看,目前光伏行业市场变化主要取决于各国政策环境的影响,未来随着光伏系统价格的持续降低和发电效率的不断提高,预计光伏装机容量将持续增长,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极大带动了光伏支架的市场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紧跟行业发展机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几年,在国家战略部署和相关扶持政策推动下,我国风电和光伏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展望未来,风电和光伏产业仍将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有利于抓住风电和光伏产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做大做强新能源装备业务,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强化产品成本控制,提高生产能力,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资源和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因持续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38,050,92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股权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2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7,767.85	15,800.00
3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1,083.44	57,2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决议有效期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其他相关修订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该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其他相关修订事项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最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直接持有公司38,289,6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964,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胡震、卜春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45,254,3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8,050,920股(含本数),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4,887,320股,胡震、卜春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27.45%,仍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其他相关修订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2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7,767.85	15,800.00
3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1,083.44	57,2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0,974.78万元,计划建设8MW及以上风电转子房生产厂房,新购置数控双控立式机床、双控立式车铣复合机床、数控双控立式车铣机床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丰富了公司主营产品种类,扩大产能,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规模化运用生产管理经验及技术,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包括厂房建设、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设备试运行试生产等。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974.78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800.00万元。

5、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1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11年(含1.5年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江阴临港备[2019]178号。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19]1019号。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现有土地已取得“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1636号”产权证。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维护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保障公司营收稳定增长的需要

风电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核心业务之一,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地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先后与西门子集团(Siemens)、上海电气(601727)、ENERCON GMBH、金风科技(002202)等全球知名风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西门子歌美飒、上海电气等作为全球知名风电企业及公司客户,其对未来风电产品的定位,将对公司生产的风电零部件产品市场定位产生直接影响。

2018年3月,上海电气与西门子歌美飒签订技术转让协议,正式引进SG 8MW-167海上风电机组。2018年9月维斯塔斯-三菱重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汉堡国际风能展上发布了风电史上首款商业化功率突破两位数的海上机型:V164-10.0MW。2019年1月西门子集团推出首个10MW以上风电机组。2020年5月19日,西门子歌美飒发布14MW海上直驱风机,型号SG 14-222 DD,成为目前全球正式发布的最大容量风电机组。发展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已成为风电装机市场的重要趋势。

本项目符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大功率风机部件生产线,使得公司具备生产大功率风机部件的能力,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吸引力,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项目建设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从风电的市场发展现状来看,随着海上风电项目快速的发展及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推动,单机容量的大型化是风电机组的整体发展趋势。

随着产品价格的市场化,降低成本成为风电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单机容量的大型化是降低成本的有效方式,符合海上风电装机的发展趋势。截至2019年底,欧洲是全球第一的海上风电市场。欧洲海上风电项目经验表明,风机功率等级的大型化是降低成本的核心因素之一。

目前公司生产的转子房最大容量为8.0MW,不能满足8MW以上大功率风电机组产品生产需求。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技术生产能力,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大功率风机部件生产线,满足8MW及以上大功率风电机组产品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既满足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的要求,也符合风电行业整体向单机大容量风电机组发展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提高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及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新能源装备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转子房在风电设备产品中的收入占比也由2015年的8.29%上升至2020年的23.61%。2020年度转子房毛利率为30.01%,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19.60%。关于公司2018-2020年转子房产销情况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转子房产量(套)	513	614	220
转子房销量(套)	580	588	200
转子房产销率	113.06%	95.77%	90.91%
转子房收入(万元)	30,306.11	34,878.54	11,469.49
转子房收入占营收比例	15.69%	19.52%	11.70%
转子房毛利率	30.01%	33.64%	41.74%
公司综合毛利率	19.60%	19.43%	25.34%

转子房是公司目前销售毛利率最高的产品之一,未来将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在手及未来预计订单的产能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的领先优势。

8、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能源结构调整的方向

发展低碳经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地球环境是人类的共同追求,因此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大势所趋。发展风力发电对于解决能源危机、减轻环境污染、调整能源结构等方面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风力发电技术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基本实现商业化且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中国风能资源丰富,从风能资源潜力和可利用土地、海域面积等角度看,在现有风电技术条件下,中国风能资源丰富,风电未来将成为中国能源和电力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丰富的风能资源及国家出台《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支持海上风电的发展,保证了风电行业的市场前景。本项目生产的转子房产品属于风电设备零部件,主要应用于风电整机制造商。下游行业受风电行业政策引导性较强,政策对风电行业的引导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本项目建设完全符合能源结构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方向。

(2)强大的人员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零部件的领先企业,生产工序完整,已经具备实施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及工艺。

①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业务发展,公司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公司研发人员在钢结构产品制造、机加工、焊接、涂装等环节具有多年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经验,技术人员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在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了科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和奖励措施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②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多项技术,包括焊接、机加工、涂装工序等核心工序,公司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掌握了大兆瓦转子房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已达到国内较高水平。公司通过了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EN1090、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ISO3834、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因此,公司充足的研发人员和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凭借技术、质量和工艺等优势,先后成为西门子集团(Siemens)、上海电气等知名风电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Bloomberg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公布的2020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综合榜单排名前十的公司中,公司已与其中5家(Siemens Gamesa、金风科技、GE、上海电气、中车风电)保持合作。其中,Siemens Gamesa的2020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1.91GW,继续领跑全球海上风电市场。基于优质存量客户,公司继续紧盯高端优质客户,与Vestas等高端客户的样件开发也在有序推进中,进一步丰富了客户渠道,扩大了市场影响力。

公司通过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领域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保障。

(二)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厂房、通道和环保区域。项目新购置制管线、C/U型自动成型机、自动冲孔机、转位机、锌钢罩、喷淋塔及窑炉系统等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本项目将新增八角管产品7万吨、C/U型件产品(包括C型件、U型件、几字钢等产品)3万吨。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包括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设备试运行试生产等。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7,767.85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800.00万元。

5、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4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54年(含1.5年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灌云发改备[2019]301号。

本项目已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振江轨道产业园下料中心、紧固件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9]21号。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自有土地已取得“苏(2020)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338号”产权证。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成本控制,提高盈利能力。

随着技术的进步,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近几年国内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可能会最终退出,光伏发电将实现完全市场化。因此,下游行业中的光伏发电系统制造商或光伏系统运营商对光伏发电成本控制日益严格,光伏支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光伏支架的生产制作阶段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完成,需要支付装配焊接、镀锌等生产制作成本。为了保持更好的盈利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需要加强对光伏支架产品成本的管控,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一方面可以降低委托加工所产生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从产品设计、材料采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管理生产等方面对光伏支架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实行全流程的成本管控。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有助于研发与生产的衔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光伏支架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产前准备和生产制作。产前准备包括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等环节,生产制作包括制管、装配焊接、镀锌等环节。受公司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制约,目前公司光伏支架的生产制作阶段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完成,造成公司研发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分制。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是光伏支架的重要组成零部件,本项目新建的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C/U型件和八角管等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研发过程和生产工艺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司产品供货效率;同时,还可以加快推进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与产业化。

(3)有助于强化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竞争力

光伏支架主要应用于户外光伏发电系统,需要长期经受冰雪烈日、风雨雷电等恶劣环境的